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附屬全資子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發行並由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Advance I (BVI) Limited	21.12 亿元人民币	-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之附属全资子公司 Advance I (BV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18 年设立了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26 年 7 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该中票计划的更新上市（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由光证国际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25 号）。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本金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约 21.12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Advance I (BVI)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光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健声		
BVI 公司注册号码	1980286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美金 1 元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经营范围	发行债券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6.92	6.87
	资产净额	-6.92	-6.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光证国际签立的担保契据，光证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6年8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本金金额20亿元人民币，由光证国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21.12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用于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是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光证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光证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光证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更新中票计划和担保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业务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47.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22.38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5%及 3.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